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〇四次会议

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2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 (约旦)
- 成员：
- 阿根廷 奥亚萨瓦尔先生
 - 澳大利亚 金女士
 -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 智利 埃拉苏里斯先生
 - 中国 刘结一先生
 - 法国 阿罗先生
 -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谢尔曼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 (S/2014/3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 (S/2014/36)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布隆迪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劳伦特·卡瓦库勒先生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瑞士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保罗·西格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3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

我现在请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发言。

奥南加-安扬加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看到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看到贵国在今后两年中担任安理会成员。请允许我就你已经对本机构的工作所作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贡献，表示祝贺。

（以法语发言）

也请允许我热烈欢迎布隆迪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长劳伦特·卡瓦库勒先生阁下，自我就职以来，我曾有幸同他密切共事。我向他表示深切的感谢，并再次转达我对布隆迪政府的感激之情，感谢它的热情欢迎以及同我们保持的出色关系。毫无疑问，这表明了布隆迪对联合国的重视。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全面报告(S/2014/36)。报告是根据第2090（2013）号决议派出的战略评估团的成果。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和秘书长的最后评估是令人信服的。因此，我将只限于发表几点评论。

（以法语发言）

我今天来到安理会的时候，心中充满了对布隆迪未来的希望和乐观。我来到安理会时因我们现在可称之为基戈贝精神的回荡而感到振奋，布隆迪国民议会于2013年12月19日至20日在那里开会，并且总统召集了所有政治行为体和布隆迪民间社会的代表，就布隆迪未来的宪法进行全国协商。布隆迪国家和国际观察员一致欢迎这一伟大的和谐时刻，它突出了就引起全国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对话及寻求共识的好处。对于那些对布隆迪略有了解的人而言，在基戈贝作出的努力符合《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后者至今仍然是布隆迪人民要建设共同命运的愿望的有力表示。

从那以来，布隆迪继续朝着建立持久和平和加强其民主机构前进。特别是，该国在2005年和2010年成功地举行了两次选举，并建立了国家武装部队，成为全国安全的坚实基础。这些部队现已成为布隆迪的骄傲，他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他们在这一过程中作出的牺牲，令人尊重和钦佩。

但是，我来到这里时也知道，我们在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工作虽然是出色的，但是尚未完成。除了秘书长之外，还有更多的人也注意到这个事实。首先是布隆迪政府和人民确信如此。这实际上是构建共识社会的努力的核心，若干国家政策文件描述了这些努力，其中包括《2025年布隆迪构想》和第二版《促进增长与消除贫穷战略框架》，对此保罗·西格大使和布隆迪的全体发展伙伴都坚持不懈地予以支持。一些主要指数的脆弱性和动荡性，确实表明了这种承诺的合理性。给予布隆迪一切机会，让其

发展进程稳步前行并打赢消除贫困的战斗，确实对持久的建设和平和社会凝聚力是至关重要的。

最近，布隆迪政治界于2013年11月27日至29日在布琼布拉开会，对2013年3月11日至13日举行的讲习班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路线图，作了第一次评估。他们没有回避问题，认识到主要政治行为体之间缺乏信任的气氛、缺乏一个为修订《宪法》建立共识的进程、特别涉及同某些政党有联系的年轻人的不容忍和政治暴力，以及享受公共自由所受的限制，是必须紧急处理的紧迫挑战。

主席先生，你本人倡议在1月29日明天召开一次重要的专题辩论会，讨论从战争和寻求永久和平的努力中吸取的教训。我注意到你提出的警告，对集体记忆的管理不善，可能威胁各国今后的和平与稳定。这个警告适用于布隆迪，那里的司法机制过渡工作中的自主进程尚未结束。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秘书长本人作出努力，以提高布隆迪最高当局对于联合国提供持久政治支持的必要性的认识。秘书长的提议的目的是支持微妙的过渡时期的本国努力，以加强政治对话、尊重和所有人的权利，并建立强大的民主机构，包括通过将于2015年举行的选举来这样做。政府致力于确保这些选举是透明、公平及和平的。如果组织良好，选举可以标志着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过渡时期的结束。我们在2013年12月共同起草和签署的建设和平优先计划，应能促进实现这项重要目标。

秘书长的建议充分考虑到布隆迪政府所表明为实现更大国家自主性的愿望。但是，它也有赖于对各项标准的评估，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授权并且在政府的同意下，这些标准是我们在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础。最后，这项建议也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应当承担交付给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大部分责任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能在短期内不具备有效执行这些重要任务的条件。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的作用，也有同样情况。

我欢迎布隆迪政府以及每天都在为更加团结、更加和平和更加繁荣的未来布隆迪而奋斗的数百万布隆迪人的努力。然而，这项任务，虽说可以理解，但并没有结束，并且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给予支持，特别是在不断变化的区域背景下提供支持。

我感到高兴的是，有关各方正在继续就此问题与布隆迪当局进行友好对话，以使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这些崇高目标能够适时统一和加强要求加大国家主权这一合理意愿。卡瓦库勒部长将肯定能够为我们提供更多有关布隆迪政府在这方面的看法的信息。

(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呼吁布隆迪人显示富有远见卓识的领导能力，特别是有鉴于前方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我毫不怀疑他们将这样做，而且我知道安理会将继续站在他们的一边。让我们孜孜不倦地做好事，因为如果我们不放弃，那么在适当的时候，我们会获得大丰收。当然，只有得到布隆迪政府的充分同意和支持，我们才必须而且能够做到这一点。

最后，我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对布隆迪人以及自我任职以来对我本人的大力支持。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我亲爱的朋友保罗·西格大使。过去一年来，我们如此有效地建立起了出色的协作关系。他是布隆迪利益的有力维护者。

请允许我对布隆迪政府的友好、合作以及愿意与我一道努力推进布隆迪的和平表示感谢和赞赏。我将永远感谢秘书长给我机会协助他谋求世界和平与安全。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十分感谢布琼布拉以及总部这里我的各位同事所给予的宝贵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奥南加一安扬加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西格先生发言。

西格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像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一样，我首先要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由于我有幸同你有私交，我知道你不喜欢常驻代表使用书面文本，所以这次我将不使用这样一个文本。

一方面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并明确指出，秘书长关于布隆迪问题的报告（S/2014/36）是完全切合实际的。昨天，我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我自己的报告。我现在不想再谈此事，而只想补充两三点意见。

在这样做之前，我要再次感谢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他不仅是一位出色的特别代表，而且还是一位朋友。我认为，我们在建设布隆迪和平方面迄今所取得的成功肯定也归因于以下这一事实：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携手合作，而且我希望我们将继续这样做。但这一成功也要归因于同布隆迪政府的出色合作。在此，我也要感谢坐在我右边相邻席位上的布隆迪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我确实有幸同他建立了出色的关系。

我要稍退一步说事。去年6月，我曾写道，布隆迪取得了令人瞩目或非同寻常的进展。我们现在必须做的事情——在这一阶段，此事甚至更加重要——是继续沿着目前道路前进，并维持我所称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的成果以及2012年10月日内瓦伙伴会议的成果。如果我们继续沿着目前道路前进，我确信我们将会取得成功，成为赢家。但是，正如在马拉松长跑赛中一样，最后几公里总是最艰难的，而我认为我们现在正处于我们的最后一公里路上。正因为如此，继续沿着目前道路前进极为重要。

在此，我要提及我认为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三个因素。正如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已经说过的那样，一个重要方面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对我们、布隆迪政府以及布隆迪来说真正至关重要是坚持这一共识精神还有阿鲁沙协定的精神。我们必须主要注重《宪法》中存在共识的部

分。此外，布隆迪组合致函国民议会议长，正是要鼓励他遵循这些路线。这是我的第一条建议。

我的第二条建议——秘书长特别代表也提到了这一点——涉及2015年选举。在这方面，我认为我们也在正轨之上。我与各反对党谈了话，它们愿意参加2015年选举，而不会犯它们在2010年所犯的一样错误。然而，正是为了使大家都能公平和公开参加选举进程，环境以及政治和法律框架必须真正公平、公开和透明。在这方面，正如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所说的那样，就Imbonerakure青年团而言，不时发生的动乱必须停止。

第三，我也认为对建设和平和团结来说重要的另一个方面是土地及其他财产问题。正如安理会可能知道的那样，12月31日通过了一部新法律，赋予国家土地及其他财产委员会新的权力。所有这一切，一言以蔽之，都是在把1972年和以后剥夺的财产归还原主的背景下发生的。

重要的是，不仅要伸张正义，而且还要以遵守和解与和平原则的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这样做。每个人都告诉我，这一层面具有重大族裔内涵。这确实是我们必须铭记的事情。它是阿鲁沙协定所取得成果的一部分。

我自己曾经说，而且共和国总统也重申——这也许是一个相当普遍的说法——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在这方面，当我与两家开发银行会晤时——即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我曾为调集资源而与它们会晤——这两家银行也告诉我，鉴于它们在布隆迪已经进行和继续进行的投资，它们对该国的未来有一些关切。像我们这样的政治委员会作出这样一个分析是一回事，但如果一家银行——按照定义银行不是一个政治机构——得出同样的结论，我认为我们不能不悉心倾听。同样有意义的是，这些银行的代表告诉我，联合国对他们的政治支持是这些银行为该国福祉而进行的投资的保证。我们也许还应当铭记，出于经济

和政治原因，联合国支持布隆迪对该国来说确实是件好事。

我回到我先前所提到的马拉松长跑赛的形象。当我年纪更轻而且我的膝盖还行时，我跑半程马拉松，而不是全程马拉松。我记得我第一次参加赛跑时，天气非常热，跑到20公里时我已经精疲力尽，跑不动了。此时，有一位朋友从人群中过来，伴随我跑完最后两三公里，使我能够跑完全程。

就布隆迪而言，我认为我们现在的情况完全相同。我们仍需要一些支持，以跑完全程，而且我相信，若有这种支持，我们就都将成为赢家。

显然，从国家自主原则角度而言，正如特别代表所言，布隆迪完全有权要求结束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倘若如此，我谨敦促在座各位、布隆迪和安全理事会以妥善的方式实现这一结果和过渡，以确保联合国所提供支持的延续性。因为，如果我的理解无误，布隆迪政府希望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只是希望改变形式。因此，让我们确保这一过渡能够使联合国得以通过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形式履行那些职责。我认为，我们现在不应人为制造最后期限，而必须考虑我们的职责，如何才能让联合国顺利地承担新的责任，避免产生问题？

我谨告诉安理会，我作为主席以及布隆迪组合愿意为布隆迪提供帮助，如果该国需要更多支持的话。不过，我也要告诉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我们无法取代联合国在当地的长期政治存在。我们需要认识到这一事实，并认识到国家组合的局限性。

最后，我谨表示，关于该国的未来，我赞同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所表达的乐观态度。要推动局势朝正确的方向发展，我们所需不多。为了做好预防工作并成功完成建设和平工作，我们必须保持这种支持。我认为，若能做到这一点，我们将取得成功。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西格先生阁下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隆迪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劳伦特·卡瓦库勒先生发言。

卡瓦库勒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布隆迪政府和我本人，向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转达布隆迪共和国总统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先生阁下的诚挚问候。特别是，总统要求我转达他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成员的良好祝愿，他祝愿各位代表及其家人2014年身体健康，事事成功。

我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与我国政府进行了开诚布公的合作，及其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方面的一切努力。

我们也要赞扬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主任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对布隆迪建设和平作出了值得称赞的贡献。

在秘书长提交关于布隆迪的报告（S/2014/36）之际，我们必须对我们之间的合作的未来作出决定，以加强在我国民主与和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谨与安理会成员分享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些考虑。

我想简要地总结一下这项任务的历史。2005年12月20日，安理会通过决议，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自2006年6月23日起，布隆迪与诸如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其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一道，成为委员会建设和平方案的对象国。此外还设立了负责监督该方案的联合国办事处，即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并设立了一个基金，为执行相关项目提供资金。

从那时起，在纽约负责该方案的办事处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最初的名称是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现改名为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与布隆迪政府和其他本地及国际伙伴合作，在诸多重点领域，包括在善治、加强法治、社区重建、土地问题、动员和协调区域一体化以及性别平等各领域开展工作。这方面的工作是通过各种接触、正式和非

正式会议以及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的。布隆迪组合还保证后续落实布隆迪建设和平方案。2007年，挪威出任布隆迪组合首任主席，2008年由瑞典接任主席，2009年至今则由瑞士担任布隆迪组合主席。

鉴于布隆迪的政治、社会和安全形势的不断改善，联合国和布隆迪达成了折衷方案，导致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逐步缩编。因此，有必要将联布行动改为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其任务授权是巩固和平，加强国家能力。

众所周知，正是因为政治、社会和安全局势日渐可控，在2011年1月1日开始的第一个报告期，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转变为小规模联布办事处。因此，需要继续建设和平与克服贫困，贫困成为破坏布隆迪社会的主要敌人。联布办事处的目标是，与政府一起，为在今后把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转变成为一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一系列标准，并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13年1月24日，布隆迪政府在安理会（见S/PV.6909）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我国已经在许多领域取得显著进展，转而订立一种新的与联合国合作的框架，逐步把联布办事处转变成为一个新的联合国布隆迪国家工作队。布隆迪政府认为，用12个月的时间完成这一转变绰绰有余。然而，尽管2012年5月10日报告指出：“具体而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59(2010)号和2027(2011)号决议，我于2012年5月10日提交了与布隆迪政府共同商定的一套基准及相关指标，用于评估布隆迪局势的进展……”，允许开始将联布办事处逐步转变成为一个国家工作队，但安理会根据2013年2月13日第2090(2013)号决议，决定第二次延长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至2014年2月15日为止。

布隆迪政府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2090(2013)号决议方面，与联合国进行了充分合作，从而遵守了整个《联合国宪章》的所有相关规定，特别是其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们于2013年8月16日向秘书长转递了一份说明，重申布隆迪政府考虑到根据建设和平方案的基准进行评估的各领域进展情况，希望联布办事处任期能够于2014年2月15日结束，同时根据2013年2月13日第2090(2013)号决议，将职责移交给联合国驻布隆迪国家工作队。

秘书长2013年12月26日给布隆迪共和国总统的信谈到2013年12月6日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爱丽舍首脑会议外围于巴黎举行的谈判，提请总统注意以下几点：

“经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称，它们对于双方正在开展对话以寻求解决办法感到放心。这种解决办法将适当兼顾增强本国自主权的愿望与必须为国家努力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以确保建设和平进程最后阶段取得成功以及加强民主机构。此类做法将使联布办事处的存在逐步转为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的、主要侧重于发展援助的活动。”

共和国总统在2013年12月3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欢迎业已存在并且将始终存在的公开合作，欢迎布隆迪通过联合国获取的并将继续获取的各种形式的支持。然而，他重申了布隆迪维护第2090(2013)号决议的立场。该决议将联布办事处任务期限的结束日期定为2014年2月15日，并规定此后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职责。

我现在愿就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发表一些看法，首先谈谈民主进程。正如秘书长2012年5月10日宣布的一套基准以及今天安理会面前的报告第6段中所示，各政党与政府的包容性政治对话正在继续，而且将在新的建设和平优先计划的第一个主题——即社会团结和全民对话——框架内继续下去。

政府认可第17段所载建议，即应当向布隆迪提供选举援助，直至2015年。可以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报告提及的其它伙伴协作，很好地提供设想之中的这种援助。我们认为，2015年选举与延长联

布办事处任务期限之间的关联并不太明显，原因是存在观察选举等其它机制，这些机制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也将有联合国观察员的参与。

就关于安全与稳定的报告B部分而言，政府认为发展援助正是为了应对影响到一大部分布隆迪民众的不良经济状况和高失业现象所导致的犯罪和武装抢劫问题而必须采取的对策。报告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

关于第19段至23段，政府认为国防和安全部门的专业化是一项长期任务，政府感谢联合国和其它和双边伙伴迄今在这方面给予多方面支持。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可与国家工作队和主要的双边伙伴继续开展合作。

在这方面，布隆迪部队对海地、苏丹、科特迪瓦以及特别是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维和行动的参与备受赞赏，这有力表明在我国国防和安全部队专业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我们仍远未做到完美无缺。这是一项长期任务，我们必须同参与这方面合作的我们所有发展伙伴继续开展工作。

关于报告C部分谈到的过渡期司法问题，第24段和25段指出，政府正在开展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但是，这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我们使布隆迪人民做好心理准备后，还必须留出必要时间，才能使委员会开展运作。在这方面，我们感谢联布办事处2013年4月和9月就该议题为国民议会代表和参议员举办讲习班。

关于报告D部分谈到的治理和加强机构的问题，布隆迪政府一方面对参与打击腐败的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和参与反腐败的其它本地伙伴获得的支持深表赞赏，另一方面也对举办讲习班，以提高民间组织、政府官员以及警官和军队的认识深表赞赏。

关于同全国土地和其他财产委员会有关的情况，政府认为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可以在新的建设和平优先计划的第四个主题——即和平解决土地纠纷——下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还应强调的

是，委员会的成员具有包容性，并实现了族裔和地区平衡。

关于报告E部分谈到的法治问题，显然，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未曾尽善尽美实现的一种理想。在这方面，政府采取了很多举措，其中包括举行国家司法问题会议，制定最高司法委员会关于司法道德问题的战略计划、以及修订监狱法律框架和惩戒政策，这一切都旨在加强布隆迪司法系统。

关于人权问题以及报告F部分的段落，政府也在此确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挑战仍然存在，布隆迪政府认识到这一点。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才选择了新的《建设和平优先计划》的第三个主题，目的是继续支持特别是其业绩表现得到各伙伴赞扬的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

关于融入本区域的问题，对我们来说，这是我国两项主要发展政策文书中清楚载明的政治选择。这两项文书是：《布隆迪2025年愿景》——这个发展规划工具将指导截止2025年的政策与战略——以及第二版《促进增长与消除贫穷战略框架》，它立足于《布隆迪2025年愿景》，代表着各项部门政策和跨部门政策的整体结合。

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布隆迪意识到，它无法在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但是，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等社会部门已取得显著进展。无论如何，发展援助对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为此，2013年7月和10月，布隆迪与其伙伴召开了部门会议，以确保通过有效接触来后续执行2012年在日内瓦做出的承诺。

关于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的问题，布隆迪正与各伙伴一道，以巨大的决心努力成功解决这一问题。为此，我们制定了确保受冲突影响民众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

关于建设和平问题，正如在报告第三章C节中所讨论的那样，联合国布隆迪国家工作队将执行建设和平优先计划，该计划的形成要归功于是一个参与

面广而且包容度高的进程，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驻布隆迪各机构在内的所有重要行为体均参与其中。

重要的是要指出，2013年，政府为巩固和平与安全，启动了两个非常重要的全国性方案，即国家安全战略和全国教育与爱国培训方案。和平与安全现已在布隆迪变为现实，加强和平与安全将依然是我国政府首要的优先事项，因为这是实现我国政治、社会和经济议程的基础和恰当框架。

关于报告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布隆迪政府注意到报告第66段起所载的关于举行公平、包容和透明选举的建议。在这方面，正如已提到的那样，2013年3月召开的政界人士对话会议和2013年12月19日和20日协商期间普遍存在的建设性氛围都有力地表明，政府明确打算确保2015年的选举取得成功。我们2005年和2010年举行的选举令国内和国际各界非常满意，毫无疑问，2015年我们将做得更好。

同样，关于意见和建议，第75段——其中秘书长建议把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于2015年2月15日终止——引起我国政府的特别注意，因为我国政府曾要求六个月的过渡期，以便解散联布办事处，将其职责逐步移交给联合国布隆迪国家工作队。

本着我们与秘书长和谐协作与开诚布公合作的精神，经过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协商，布隆迪政府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我们请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根据第2090(2013)号决议关闭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第二，我们请秘书长确定关闭联布办事处并向联合国布隆迪国家工作队逐步移交责任的实际安排，在2014年年底前定期——也许是每季度——提交进度报告。第三，我们请秘书长确保新的联合国布隆迪国家工作队于2015年1月之前成立并开始运作。第四，我们请秘书长考虑在关闭联布办事处后立即成立一个选举观察员小组，在布隆迪定于2015年举行的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部署这些观察员。

我们郑重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并理解我们终止联布办事处任期的立场，其目的是和谐和协调一致地关闭一个非常成功的特派团，它仍将是为冲突后局势树立的一个良好范例。

最后，我们再次深切感谢联合国系统在我国实现发展的漫长道路上已经并将继续给予我国的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上午11时10分散会。